



证券代码：000029、200029

证券简称：G深深房、深深房B

（公告编号：临2006-024）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06年6月30日（周五）上午9：30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8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邵志和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股东（代理人）共2人，代表股份672,941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.52%。

2、A股股东出席情况：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人，代表股份672,864,200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75.46%。

3、B股股东出席情况：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人，代表股份77,400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6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

表决情况	代表股数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	弃权
与会全体股东	672,941,600	672,941,600	100%	0	0
与会A股股东	672,864,200	672,864,200	100%	0	0
与会B股股东	77,400	77,400	100%	0	0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	代表股数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	弃权
与会全体股东	672,941,600	672,941,600	100%	0	0
与会A股股东	672,864,200	672,864,200	100%	0	0
与会B股股东	77,400	77,400	100%	0	0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	代表股数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	弃权
与会全体股东	672,941,600	672,941,600	100%	0	0
与会A股股东	672,864,200	672,864,200	100%	0	0
与会B股股东	77,400	77,400	100%	0	0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05 年度报告》。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	代表股数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	弃权
与会全体股东	672,941,600	672,941,600	100%	0	0
与会A股股东	672,864,200	672,864,200	100%	0	0
与会B股股东	77,400	77,400	100%	0	0

（五）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表决情况如下：



表决情况	代表股数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	弃权
与会全体股东	672,941,600	672,941,600	100%	0	0
与会A股股东	672,864,200	672,864,200	100%	0	0
与会B股股东	77,400	77,400	100%	0	0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	代表股数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	弃权
与会全体股东	672,941,600	672,941,600	100%	0	0
与会A股股东	672,864,200	672,864,200	100%	0	0
与会B股股东	77,400	77,400	100%	0	0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	代表股数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	弃权
与会全体股东	672,941,600	672,941,600	100%	0	0
与会A股股东	672,864,200	672,864,200	100%	0	0
与会B股股东	77,400	77,400	100%	0	0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了《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	代表股数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	弃权
与会全体股东	672,941,600	672,941,600	100%	0	0
与会A股股东	672,864,200	672,864,200	100%	0	0
与会B股股东	77,400	77,400	100%	0	0

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	代表股数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	弃权
与会全体股东	672,941,600	672,941,600	100%	0	0
与会A股股东	672,864,200	672,864,200	100%	0	0
与会B股股东	77,400	77,400	100%	0	0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征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深圳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6 年 7 月 1 日